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3號

原　　告　莊秉元

被　　告　陳慧芳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90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呂子平

法　官　沈婷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定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